

2020 年度

四川省芦山县林业局部门

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5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5
（一）主要职能.....	5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二、机构设置.....	10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1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1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四部分 附件.....	32
附件 1.....	32
附件 2.....	36
第五部分 附表.....	4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二、收入决算表.....	43
三、支出决算表.....	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开展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推进全县和草原数字化建设。

2. 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全县荒漠化调查工作。组织拟订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

建设规划，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参与组织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县级政府直接行使和代理行使全民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共商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7. 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8. 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组织、指导林草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承担并指导林业和草原现代园区建设、花卉、特色经济林、森林林下经济、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推进林业和草原绿色产业发展。

9. 指导全县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 负责落实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执行相关防护标准。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发送森林和草原火险信息。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12. 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县级以上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县级以上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县政府规定权限，核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参与拟订全县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3.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对外交流工作，指导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参与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对外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14. 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林业重点生态工程

1. 天保工程

目标任务：一是全面落实管护责任制，管护国有林面积 84.97 万亩；二是完成天保工程二期建设任务，实施天然林停伐管护补助政策；三是全面深化国有林区改革。

有效举措：一是层层落实责任，加强管护人员的到岗到位督促检查；二是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及时兑现禁伐补助。

具体成效：一是签订管护责任书，落实管护人员 49 人，责任落实率 100%；二是 12 月底前兑现 2020 年集体和个人所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2020 年度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三是国有林区改革已通过市级检查验收，目前正在准备迎接省级检查验收。

2. 退耕还林工程

目标任务：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有效举措：落实任务责任，及时开展检查验收和兑现。

具体成效：一是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 2005-2006 年度 6800 亩退耕还林的补助资金兑现到位；二是按时兑现了 1.08 万亩和 2015 年度新一轮退耕还林 0.14 万亩的补助资金；三是按时完成专项建设检查验收工作。

3. 绿美芦山工作

目标任务：2020年造林任务3.2万亩。

有效举措：分解落实目标任务至乡镇，加强督促实施及检查验收。

具体成效：12月底前完成2020年3.2万亩营造林任务，其中人工造林0.6万亩；森林抚育1.5万亩；封山育林1.1万亩。

（二）林业生态保护

1. 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目标任务：认真做好新冠肺炎涉林防控工作，有效保护我县的野生动植物资源。

有效举措：一是开展以食用为目的的陆生野生动物退出养殖；二是落实巡护监测责任，科学设置监测线路和监测点，三是认真抓好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四是开展打击各种破坏野生动植物的违法行为。

具体成效：全县范围内无猎捕珍稀野生动物的案件发生。目前未发现人工饲养野猪场所非洲猪瘟疫情发生。全县支付退出养殖户补偿金123.084万元，已于2020年9月18日前全部兑付退出养殖户。

2. 森林防火工作

目标任务：确保全县森林火灾（即：指一般森林火灾、火情）受害森林面积在有林地面积万分之0.5以下，力争无一般森林火灾、无重大伤亡事故发生。

有效举措：一是加强领导，责任制落实，组织机构健全；

二是切实做好森林防火物质储备与宣传教育工作；三是深入推进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四是强化责任，定期不定期地开展森林防火检查，认真抓好火源管理、排查火险隐患、火源管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下属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0 个。主要包括：芦山县国营苗圃、林业局机关、升隆林业工作站、双石林业工作站、宝盛林业工作站、大川林业工作站、太平林业工作站、林业技术推广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飞仙木材检查站、大川白石河木材检查站、宝盛镇西山木材检查站、林业稽查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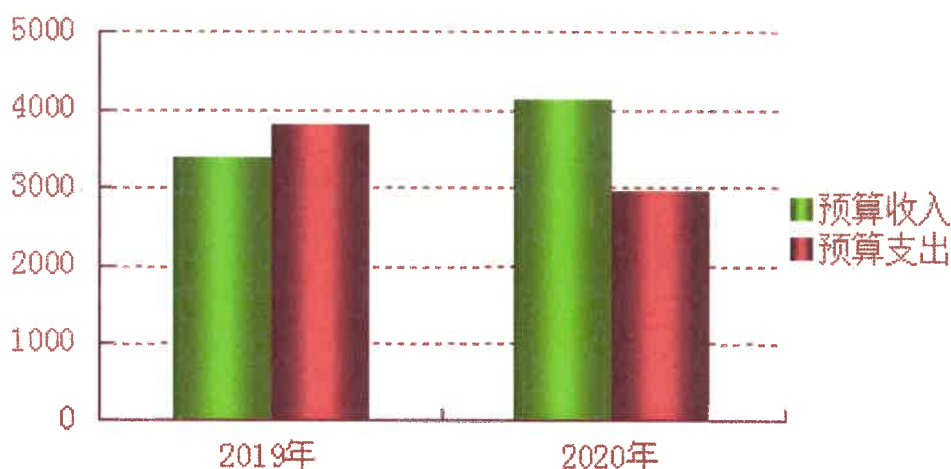
纳入芦山县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芦山县林业局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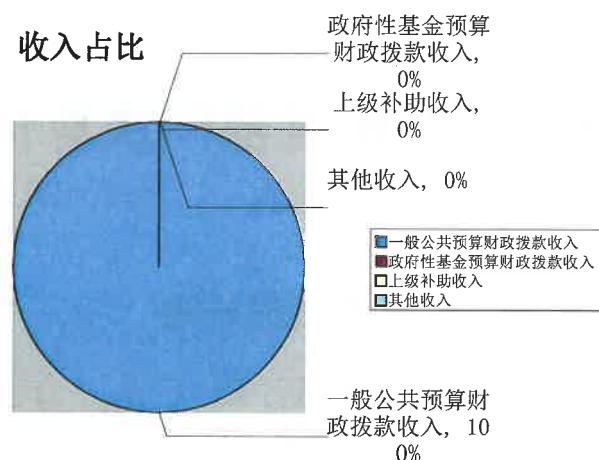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7067.5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07 万元，下降 1.8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及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我单位项目实施缓慢，项目支出减少，导致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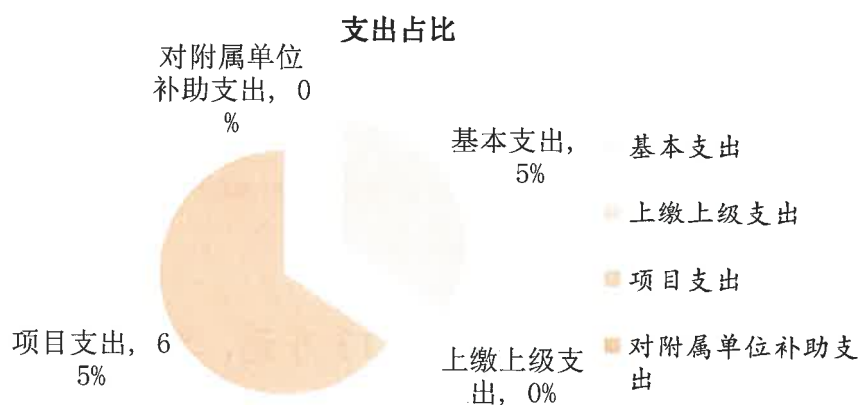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4114.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4.1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2953.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0.19万元，占34.54%；项目支出1933.25万元，占65.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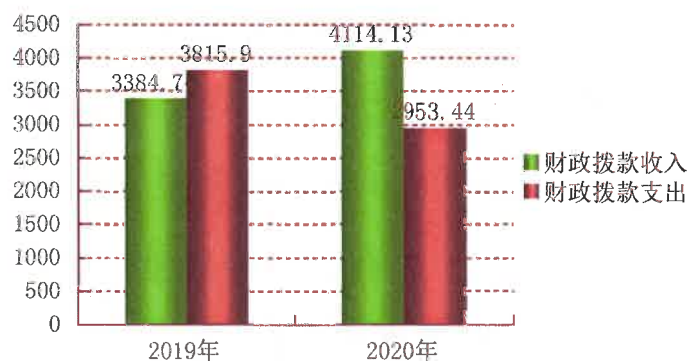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067.97万元。与2019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07 万元，下降 1.8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及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我单位项目实施缓慢，项目支出减少，导致总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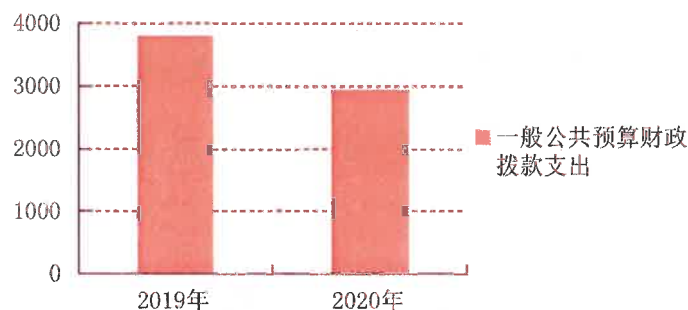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3.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862.46 万元，下降 22.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及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我单位项目实施缓慢，项目支出减少，导致总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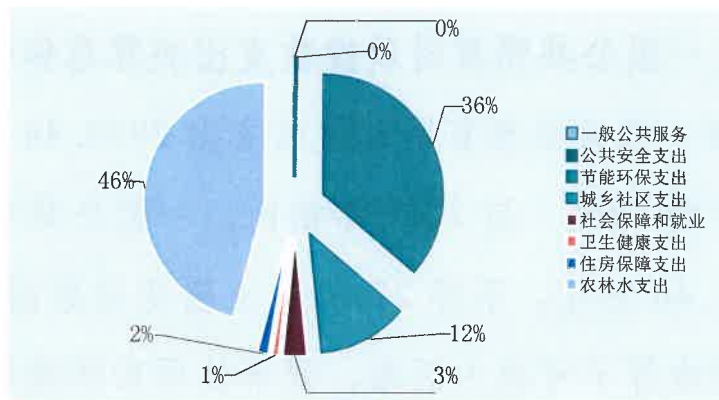
图表标题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53.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45 万元，占 0%；**公共安全支出（类）**4.64 万元，占 0.16%；**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1065.25 万元，占 36.07%；**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357.29 万元，占 1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46 万元，占 3.27%；**卫生健康支出（类）**27.92 万元，占 0.95%；**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5.99 万元，占 1.56%；**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355.44 万元，占 45.89%。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953.44 万元，完成预算 59.3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45 万元，完成

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4.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45.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支出决算为 656.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其他天然林保护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8.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退耕现金(项):**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还草(款)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4.05 万元，完成预算 9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为：退耕还林兑付农户中，部分农户卡号异常，未成功兑付。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0.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4.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94.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9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支出决算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支出决算为 92.27 万元，完成预算 11.3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因疫情、暴雨、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我单位退耕还林、森林抚育等项目实施缓慢，项目顺延至 2021 年继续实施。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344.53 万元，完成预算 14.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支出结转至 2021 年使用；因 2020 年疫情、暴雨、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林补助、集体和个人天然林补助等项目延至 2021 年实施。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决算为 109.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支出决算为 9.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1.46 万元，完成

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45.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20.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8.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231.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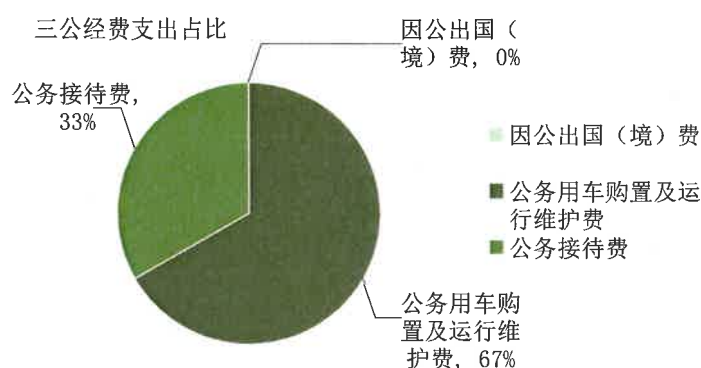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6万元，占66.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万元，占33.3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故无该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6.12万元，下降91.07%。主要原因是2020年芦山县森林公安划拨至芦山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同时划转至县公安局，故公务用车支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我单位本年无新购公

公务用车。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其中：轿车 2 辆、其他车辆 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6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公安办案等办案、执勤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3 万元，下降 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来接待费支出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4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3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市林业局检查指导工作、市林业局并大熊猫国家公园从事大熊猫国家公园 2020 年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检查工作等共计 0.3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芦山县林业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1.47 万元，

比 2019 年增加 142.22 万元,增长 159.35%。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经费支出归类更正为正确类目。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芦山县林业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4.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2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灭火车辆、扑救装置、应急指挥系统建设的采购,以及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项目的实施。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芦山县林业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森林公安局办案用车及防火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当年项目要求,实际已完成对森林

资源的管护，落实被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 80.87 万亩、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 28.325 万亩的管护，完成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189 万亩；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完成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和人员 141 人社会保险给予补助，加强天保工程二期确定单位和人员社会保障，确保林区和谐稳定。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 0.672 万亩，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退耕农户满意度达到 90%。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两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19.6 万元，执行数为 27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65%。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和人员 141 人社会保险给予补助，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

(2)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620.547 万元，执行数为 1677.3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01%。通过项目实施，基本完成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质量提高的改变；坚持生态优先，生态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水土流失明显减少，且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基本解决林区就业问题，维护林区社会和谐，促

使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进一步向和谐发展转变。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预算单位		芦山县林业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19.6	执行数:	276.92	
	其中-财政拨款:	319.6	其中-财政拨款:	276.9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p>目标1: 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和人员社会保险给予补助, 加强天保工程二期确定单位和人员社会保障, 确保林区和谐稳定。</p> <p>目标2: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 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p> <p>目标3: 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 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p>		<p>目标1: 完成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和人员141人社会保险给予补助, 加强天保工程二期确定单位和人员社会保障, 确保林区和谐稳定。</p> <p>目标2: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0.672万亩, 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p> <p>目标3: 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 退耕农户满意度达到90%。</p>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人)	141	141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万亩)	0.68	0.68
		时效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率	≥90%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显著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90%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预算单位		芦山县林业局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620.547	执行数:	1677.364	
	其中-财政拨款:	2240.05	其中-财政拨款:	1296.867	
	其它资金:	380.497	其它资金:	380.497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落实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		实际已完成对森林资源的管护,落实被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80.87万亩、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28.325万亩的管护,完成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8.189万亩;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 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天保工程区森林资源管护 面积(万亩)	80.87	80.87
			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 森林资源管护面积(万亩)	28.325	28.325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 亩)	8.188824	8.188824
			造林面积(万亩)	1	0.00
			森林抚育面积(万亩)	3.4	0.00
			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 态林面积(万亩)	10.7	10.70
			质量 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0.00	

		森林火灾受害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时效指标	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10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0.00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0.00
	成本指标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00	10.00
		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3.00	3.00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00	10.00
		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00	16.00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0.00	10.00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16.00	16.00
		林业贷款年贴息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人）	489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人）			77	94
造林和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人）			305	22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9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芦山县林业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林业局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社会保险补助（项）：指对天然林保护工程管护人员各项保险的补助；

22. 节能环保支出（类）退耕还林（款）其他退耕还林支出（项）：指关于退耕还林的其他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培育（项）指森林相关培育：幼林管护等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指用于林业技术的推广；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用于天保项目的实施支出；执法与监督（项）：指用于森林公安局办案相关方面的支出；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用于林业方面的其他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其他扶贫方面的支出。

2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芦山县林业局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芦山县林业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下属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0 个。主要包括：芦山县国营苗圃、林业局机关、升隆林业工作站、双石林业工作站、宝盛林业工作站、大川林业工作站、太平林业工作站、林业技术推广站、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飞仙木材检查站、大川白石河木材检查站、宝盛镇西山木材检查站、林业稽查大队。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全县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
3. 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4. 负责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
5. 组织、指导、协调全县林业产业发展工作。承担县绿

6. 负责全县林业及生态建设的科技、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全县林业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林业科技教育和全县林业队伍建设。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工作。

7.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 人员概况。

芦山县林业局总编制 52 名，其中行政编制 7 名，工勤编制 1 人，参公编制 12 人，其他事业编制 32 名。在职人员总数 30 人（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 0 人），其中行政人员 19 人，工勤人员 2 人，其他事业人员 9 人，自收自支人员 2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芦山县林业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4114.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14.13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年初结转结余 866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芦山县林业局 2020 年支出总额 2953.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0.19 万元，占 34.54%；项目支出 1933.25 万元，占 65.45%。年末结转结余 2026.69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制定相应绩效指标，严格支出管理，保障重点支出。对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 个项

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二）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较往年有所提升，部门行政运转得到保障，坚持保民生工程、保社会稳定和事业发展，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群众满意。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来看芦山县林业局依法、有效使用财政资金，合理分配人、财、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严格规范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接待费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加强一般性支出控制力度，严格三公经费管理，严禁超标准和范围支出。

（二）存在问题。

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范围较小，绩效评价过程与预算编制、执行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机制有待完善。

（三）改进建议。

1. 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制度。逐步建立和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包括绩效目标审查制度、项目绩效考核制度、绩效奖惩制度等。

2. 加强学习培训，提升业务能力。对内财政部门相关人员可以通过业务培训、考察交流和实地调研等形式开展，在实际工作中不断积累经验，加强理论研究；对外加强对部门单位的绩效管理知识培训，可以采取邀请专家讲课、财政部门辅导和案例剖析等方式，不断提升绩效人员业务能力。

附件 2

芦山县林业局转移支付 2020 年度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主要用于森林资源保护支出、森林资源培育支出、生态保护体系建设支出、林业产业发展支出等方面。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1）集体和个人所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项目 2020 年下达给芦山县的“停伐管护补助”建设内容为补助面积 28.325 万亩，投资计划为 445.17 万元。

（2）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项目 2020 年下达给芦山的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面积 4.088 万亩，下达资金 64.4 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资金。

（3）2020 年国有林抚育项目下达给芦山的国有林森林抚育资金 408 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资金。

（4）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项目实施面积 0.68 万亩，预算计划中央资金 85.0 万元。

（5）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项目下达任务面积 10.7 万亩，预算计划中央资金 214 万元。

（6）造林补助项目 2020 年计划下达面积 1.0 万亩，预算计

划中央资金 200 万元。

(7) 天然林保护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社会保险项目 2020 年预算计划中央资金 234.6 万元。

(8) 2020 年天然林保护工程--国有林管护项目预算计划中央资金 908.48 万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天保工程区森林资源管护面积指标值 80.87 万亩, 已完成。天保工程区外天然商品林森林资源管护面积指标值 28.325 万亩, 已完成。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指标值 8.1888 万亩, 已完成。

造林面积指标值 1 万亩, 项目未实施, 完成率 0, 合格率为 0。森林抚育面积指标值 3.4 万亩, 项目未实施, 完成率为 0, 合格率为 0。

政策到期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面积指标值 10.8 万亩, 已完成 10.7 万亩。

天保工程区国有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指标值 10 元/亩, 已完成; 天保工程区集体和个人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3 元/亩, 已完成; 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元/亩, 已完成; 集体和个人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6 元/亩, 已完成;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0 元/亩, 已完成; 集体和个人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6 元/亩, 已完成。

造林和森林抚育带动就业人数指标值 305 人, 合计提供岗位 22 人次, 完成率 7%, 国家级公益林提供管护岗位指标值 77 人, 实际完成 94 人, 天保工程提供管护岗位指标值 489 人, 实际完

成 516 人。天然林和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森林、湿地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林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大于 90%。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指标值 0.68 万亩，已完成。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兑现率指标值 $\geq 90\%$ ，已完成兑付 98%。

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参保人数指标值 141 人，已完成 141 人。林区民生状况显著改善，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目标 $\geq 80\%$ ，实际已达到 90%。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实际已完成对森林资源的管护，落实被纳入森林资源管护补助的天保工程区 80.87 万亩、天保工程区外森林管护 28.325 万亩的管护，完成国家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189 万亩；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完成造林、森林抚育约束性指标任务。完成对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和人员 141 人社会保险给予补助，加强天保工程二期确定单位和人员社会保障，确保林区和谐稳定。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 0.672 万亩，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退耕农户满意度达到 9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初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由芦山县林业局组织项目实施，进行资金申请；财政审核资金拨付。由林业局自行完成对项目的自评并公开。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资金由财政下达，林业局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资金申请，财政审核拨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集体和个人所有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项目
2020年下达给芦山县的“停伐管护补助”投资计划为445.1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45.17万元。截至2020年末，完成资金兑付443.38万元，结转资金1.79万元。

（2）集体和个人所有国家级公益林补偿项目下达补偿资金64.4万元，全部为中央投资资金。截至2020年底已完成兑付。

（3）2020年国有林抚育项目下达给芦山的国有林森林抚育资金408万元，截至2020年底已全部到位。2020年我县已通过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了项目设计公司，已支付设计费用9.8万元。结转资金398.2万元。

（4）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项目预算计划中央资金85.0万元，截至2020年底已到位资金85万元，已支付84.046元，结转资金0.954万元。

（5）到期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项目预算计划中央资金214万元，截至2020年底到位资金214万元，已完成兑付210.022万元，结转资金3.978万元。

（6）造林补助项目2020年预算计划中央资金200万元，截至2020年底已到位资金200万元，未兑付，结转资金200万元。

（7）天然林保护工程--天然林资源保护社会保险项目2020年预算计划中央资金234.6万元，截至2020年底到位资金192.87万元，已全部使用，无结余。

(8) 2020年天然林保护工程--国有林管护项目预算计划中央资金908.48万元，截至2020年底到位资金908.48万元，已使用资金341.34万元，结转资金567.14万元。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自查中未发现该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资金使用规范无违规整合，滞拨、缓拨资金，按规定使用资金，按要求进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不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侵占、挪用、贪污私分、违规提取、公款私存等问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实施，建立健全和执行相关的内部控制和检查验收制度。无档案资料不规范、不齐全等问题。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严格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股室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号)、《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19〕61号)、《四川省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川财资环〔2020〕60号)等文件规定和各项实施方案的建设内容依规依纪规范开展建设，项目资金管理。二是严格按程序开展项目实施方案报批，按程序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等，做到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实施的资金项目均采取按项目实施进度申请拨付资金，各项资金均以相关合同为准，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到公司或个人，做到有迹可循。四是建立健全各项目档案资料，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档案建设贯穿

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五是建立内控机制和检查验收制度，在每一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开展内部审计和档案资料查看，力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规范项目建设。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生态效益：实施的林业资金项目均直接惠及林业生态保护。促进了林业生态保护的可持续性，提升了林业生态保护工作环境和管护质量，充分保障林区的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与利用具有积极作用。天然林资源保护管护国有林面积84.97万亩；造林实施完成造林3.2万亩，其中人工造林0.6万亩、森林抚育1.5万亩、封山育林1.1万亩，对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明显。所建基础设施均直接服务于林业生产生活，罗纯岗电力设施建设，使管护点职工的工作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电力设施的建成将结束附近居民不通电的历史，也为林区相关企业带来便利，同时对未来罗纯岗林区旅游康养业和其它产业的开发提供用电、通信等基础，对区域产业链打造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

2. 社会效益：基本解决林区就业问题，维护林区社会和谐，促使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进一步向和谐发展转变。所建基础设施均直接服务于林业生产生活，罗纯岗电力设施建设，使管护点职工的工作环境得到根本改善，电力设施的建成将结束附近居民不通电的历史，也为林区相关企业带来便利，同时对未来罗纯岗林区旅游康养业和其它产业的开发提供用电、通信等基础，对区域产业链打造起到很好的推动作用。

3. 经济效益：国有林场实施的扶贫资金项目及林下经济节点公路建设对提高脱贫攻坚成效，促进林农减贫增收，实

现“真脱贫、脱真贫”有着实际意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辦法等要求，围绕专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预算执行率低。

（三）相关建议。

一是继续按要球规范项目管理，严格监管资金使用。二是做好项目档案归档工作。三是认真开展各项目总结评价工作，为今后项目实施提供可借鉴的经验教训。四是管理好已建成项目，并充分利用和发挥其在促进农民增收、脱贫攻坚和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中的实际作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